

木兰县木兰镇富民社区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，树立政务服务优质良好形象木兰县木兰镇生产社区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承诺：全面履行社区工作职责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细化任务分工，要求，制定标准措施，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承诺：根据政策要求，加强宣传，细化措施，强化责任，正确解读，及时兑现，依法依规，公正步公开的开展工作，确保惠企利民政策的落实让群众满意

三、合同履行践诺承诺：建立合同履行台账，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检查，及时受理有关投诉，对于不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行为，依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承诺：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服务项目，公开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、办理程序和时限承诺，公开工作人员办公电话，加强服务监督。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实行阳光政务。

五、履职尽责承诺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，不铺张浪费，不谋私利，不询私舞弊，坚决杜绝滥用职权和吃、拿、卡、要等现象，建设廉洁行政单位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六、守信践诺承诺:坚持公平正义、诚实守信原则,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,遵守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、协议。对政务失信违约事件积极处理,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

七、依法行政承诺: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,坚持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,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

八、接受监督承诺: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,及时核实投诉事项,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,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以上承诺,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:0451-5708381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5230127MEA6517427

签名:苑利新

单位名称:木兰县木兰镇富民社区

承诺日期:2023年4月14日